

一次性立案告知制度

一、一次性告知制度是指当事人到立案窗口办理立案事项时，经立案审查法官依法认真审查，对符合法律规定、材料齐全的应立即办理，对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齐的，应就当事人办理事项的条件、时限、程序、收费标准和所需全部材料进行全面一次性告知的工作制度。

二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对其进行认真、耐心、细致的指导与解释，需补正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，并填写《补正材料清单》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应指导当事人当场更正。

三、当事人补齐手续和材料后，应当立即办理相关手续；对因其他原因仍不能办理的，应一次性告知其不能办理的原因。

四、当事人申请立案，应尽可能做到当日立案，办理完毕相关手续。不能当日立案的，亦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五、当事人要求办理的事项，属于法律规定不明确或特殊事项的，立案审查法官应当在详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及时请示主管领导后再答复当事人。不属于法院主管或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的，应当说明情况，告知解决的途径或方式。

六、当事人以电话方式要求办理、咨询诉讼或相关事务时，接电人员应一次性告知其办理事项的条件、时限、程序、收费标准、所需提供材料等。